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公司”）的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对蓝黛传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蓝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2,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蓝黛传动自上市以来，未实施增发、配股等行为。截至目前，蓝黛传动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文明、朱滨、陈小红、张玉民、黄柏洪、李勇、丁家海、左利静、周安炜、熊天春、陈胜良、欧文辉、李亚桥、曾凤仙、熊宝承、翟卫林、陈勇、沈沁潮、陈维、邓义明、熊天飞、周家国、冯德应、赵勤、叶太萍、陈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5、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8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2,858	15,042,858	7,521,429	备注 1
2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4,283	5,014,283	5,014,283	
3	朱文明	3,342,859	3,342,859	3,342,859	
4	朱滨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5	陈小红	585,000	585,000	585,000	备注 2
6	黄柏洪	390,000	390,000	390,000	备注 2
7	张玉民	390,000	390,000	390,000	
8	李勇	351,000	351,000	351,000	
9	丁家海	195,000	195,000	195,000	备注 2
10	左利静	195,000	195,000	195,000	
11	周安炜	117,000	117,000	117,000	
12	熊天春	117,000	117,000	117,000	
13	陈胜良	78,000	78,000	78,000	
14	欧文辉	78,000	78,000	78,000	
15	李亚桥	78,000	78,000	78,000	
16	曾凤仙	78,000	78,000	78,000	
17	熊宝承	78,000	78,000	78,000	
18	翟卫林	78,000	78,000	78,000	
19	陈勇	78,000	78,000	78,000	
20	沈沁潮	78,000	78,000	78,000	
21	陈维	39,000	39,000	39,000	
22	邓义明	39,000	39,000	39,000	
23	熊天飞	39,000	39,000	39,000	
24	周家国	39,000	39,000	39,000	
25	冯德应	39,000	39,000	39,000	
26	赵 勤	39,000	39,000	39,000	
27	叶太萍	39,000	39,000	39,000	
28	陈波	39,000	39,000	39,000	
	合计	27,846,000	27,846,000	20,324,571	

备注1：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股份

减持承诺，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21,429股，其持有的公司7,521,429股股份自2016年6月13日起继续锁定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1月9日起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需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备注2：股东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

根据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8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324,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万联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蓝黛传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宣扬

穆宝敏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